



國立東華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簡章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電話：(03) 890-6643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傳真：(03) 890-0145

網址：<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

【紙本報名日期】： 114年06月24至114年07月04日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4年6月4日起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114年06月24日至 114年07月4日	考生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親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114年07月8日至 114年07月10日	書面審查資料
114年07月11日	於當日12:00師培中心網站公告放榜 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4年07月16日	於當日17:00前成績複查截止
114年07月21日至 114年07月28日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並繳交報名費及第一階段學分費

◎ 簡章取得方式：請至本校首師資培育中心首頁免費下載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郵寄：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親繳：

【地址】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3樓 D326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09:00-12:00、下午01:30-05:00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目錄

一、 依據：	4
二、 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4
三、 招生人數：	4
四、 招生對象：	4
五、 服務年資計算基準：	5
六、 開設課程：	5
七、 師資：	7
八、 圖書：	9
九、 儀器設備：	9
十、 開班日期：	9
十一、 教學時間：	9
十二、 教學地點：	9
十三、 修業年限：	10
十四、 收費標準：	10
十五、 招生方式：	10
十六、 課程抵免規定：	13
十七、 辦理單位：	13
十八、 教育實習學校：	13
十九、 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件 1：個人基本資料	15
附件 2：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及經歷）	16
附件 3：學習計畫書	17
附件 4：退費申請書	18
附件 5：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件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件 7：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21
附件 8：本校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22
附件 9：學分抵免申請表	23
附件 10：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24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原住民教育法」第34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114年2月27日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開班協調會議、教育部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541號函辦理。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

三、招生人數：

1. 一班50名，每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及至多外加招收5名原住民代理教師，每班招收人數不超過50名。
2. 達25人開課，如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留延期辦理、取消辦理全額退費之權利。

四、招生對象：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且現職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第1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符合第7條第1項（如附件11）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經教育部調查結果，本學年度僅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公開甄選。

- (二) 第2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 (三) 第3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 (四) 第4類：於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或同一縣市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現職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累計之年資其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 (五) 現職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

註：

1.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2. 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服務年資加計 1 學期。
3. 設籍縣(市)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113年9月1日前設籍，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服務年資加計1學期。

五、服務年資計算基準：

1. 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至少4.5個月以上可採計為1學期(每學期超過4.5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採計，未達4.5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4.5個月可採計為1學期)。
2. 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日數相同，未達4.5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採計到日。
3. 「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中等、特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六、開設課程：

本課程規劃48學分，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1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38學分)並成績及格。(依實際教學情況安排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國小師資培育課程部分已依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514號函核定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18364號函核定
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0217號函核定
教育部112年2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0466號函核定
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2747號函核定

(一)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 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2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
		兒童英語	選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藝術領域	音樂	選	2	
		美勞	選	2	
		表演藝術	選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	2	

(二)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8 學分

類 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選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行政	選	2	
		教育議題專題	選	2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12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學習評量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必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學習科技與運用	選	2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選	2	

		族語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5		先備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和普通 數學
課程重要說明如下：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8學分，其中： 1.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13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12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3學分。 (二) 本表自112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 (三) 本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師資：

(一)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副教授	巫俊勳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文字學、國音學、國語文教學	國音及說話、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中國語文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李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中西教育哲學、課程與教學、思考潛能開發、意志潛能開發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林永利	東京學藝大學美術教育研究所	水墨創作、插畫藝術、繪本創作與製作、膠彩畫、美術教育	美勞、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藝術與設計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兼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楊熾康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校區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輔助科技、輔助溝通系統(AAC)、溝通障礙、無障礙環境研究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高金成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發展心理學、情緒管理、靈性成長、習慣領域	發展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李真文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師資培育	教育社會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熾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校長領導、學校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教育行政、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兼任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潘文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科技、資訊融入教育、創客教育、教育資訊系統、課程與教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兼學務	林俊瑩	國立高雄師範大	教育政策、幼兒	學習評量	幼兒教育學

長		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議題研究 (量化研究) 教育社會學 學校經營與管理		系專任教師
教授	劉明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資訊融入教學、 資訊教育、網路 學習、數位教材 開發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教育與潛能 開發學系專 任教師
教授	劉唯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多元智能評量、 多元智能課程設 計與教學、案例 教學、案例撰寫、 教育實習、原住 民族教育、海外 實習	教學原理、族語教材教法	教育與潛能 開發學系專 任教師
助理教授兼 任師資培育 中心組長	張文權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博士	師資培育與教師 專業發展、學校 經營與管理、教 育領導	學習評量	師資培育中 心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兼 任師資培育 中心組長	張凱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博士	幼兒園行政、幼 教政策、幼兒園 課程與教學、幼 兒輔導	發展心理學	幼兒教育系

(二) 各科授課師資：(實際課程安排依公告最新課表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國音及說話	2	巫俊勳	副教授	中文系	專任
普通數學	2	劉昭佑	講師	教育系	兼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陳文正	講師	師培中心	兼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李崗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美勞	2	林永利	教授	藝設系	專任
音樂	2	林世悠	副教授	音樂系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	張威克	副教授	體育系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楊熾康	副教授	特教系	專任
教育哲學	2	范熾文	教授	教行系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李崗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李真文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學原理	2	劉唯玉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潘文福	教授	教行系	專任
班級經營	2	潘文福	教授	教行系	專任
學習評量	2	林俊瑩	教授	幼教系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高金成	助理教授	教育系	專任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2	羅寶鳳 劉明洲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巫俊勳	副教授	中文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丁嘉琦	講師	師培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5	范熾文、張文權 鮑明鈞、游淑靜	教授、助理教 授、講師	師培中心	專任 兼任
發展心理學	2	張凱程	助理教授	幼教系	專任

教育行政	2	范熾文	教授	教行系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李崗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林永利	教授	藝設系	專任

八、 圖書：

本校目前已典藏263萬冊件（含電子書、資料庫等）的總藏量，居全國一般大學類別圖書館第十一位，也是「政府出版品完整寄存圖書館」，典藏政府各機關的各類型出版品，可完整掌握國內公部門最新研究發展及各項成果的重要資源，同時，透過東區互惠借書合作服務，本校師生可持本校借書證外借宜花東11所大學之中、西文圖書。

九、 儀器設備：

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十、 開班日期：

訂於114年8月開班，惟實際上課日期及師資課程學分安排將另行公告通知。

開班後上課起訖時程如下(暫定)：114年08月至116年8月，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實體課程）、學期假日及平日夜間（線上課程）為原則。

- 第一階段：114年08月至114年08月31日，暑期週一至週五及假日（實體課程）。
- 第二階段：114年09月至115年0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線上課程）。
- 第三階段：115年02月至115年0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線上課程）。
- 第四階段：115年07月至115年08月31日，暑期週一至週五及假日（實體課程）。
- 第五階段：115年09月至116年0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線上課程）。
- 第六階段：116年02月至116年0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假日（線上課程）。
- 第七階段：116年07月至116年0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及假日（實體課程）。

十一、 教學時間及方式：

1. 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
2. 以寒暑假（實體課程）、學期間假日及平日夜間（線上課程）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需求調整）

十二、 教學地點：

本校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花師教育學院教室，以實際公告為主。

十三、 修業年限：

至少一年以上。

十四、 收費標準：

(一)報名費：1,200元。

(二)每學分：2,500元。

(三)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免繳學分費。

(四)繳費方式：請於6/5後，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五)網址：<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

十五、 招生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114年06月24日至114年07月04日17:00止，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書面親送。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採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或書面親送。

(三)報名費退費：

-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114年07月7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請填具「退費申請書」【附表4】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以 E-Mail 方式至本校，並電話通知收件（03-890-6643），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教育學院)「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四)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100%)

繳交文件：請於 114年07月04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依序放入信封並以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每一信封袋僅限一人報名），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教育學院)「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1. 繳交文件：※請將資料依下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個人基本資料【附表 1】。

最高學歷學位證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申請動機、教學理念)【附表2】

(五)甄選加分條件：

1.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1學期。

2. 有關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1)設籍條件：參考「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對於原住民身分學生設籍之規定，報名學員於113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 (2)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 (六)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 (七)書面成績及錄取項目標準：
-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40%)
 - 學習計畫 (30%)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30%)
- (八)錄取方式及標準：
- 按書面審查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同分參酌比序依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學習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錄取順序如下：
1. 第1類人員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 (1)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2)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3)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第2、3、4類人員錄取順序如下：
 - (1)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2)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3)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4)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亦相同，則報部增額錄取。
 - (5)外加名額：原住民代理教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最多5名。
(原住民代理教師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九)本學分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未報到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放榜及錄取公告：114年07月11日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 (十一)成績複查：考生若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4年07月16日下午5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複查。傳真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後再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收，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5)。
- 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回郵信封(請預先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報到：
1. 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4年07月21日至114年07月28日。

2. 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戳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6），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4. 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表7），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5. 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6.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7.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8. 正取生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止。
9. 課程修習規定：錄取者應修畢「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38學分」。
10.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原則：學員抵免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11.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12.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13.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行政機關辦理。
14.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15.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16.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17. 注意事項：

- (1)上課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學員在學校之課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14年8月起至少一年以上，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 (2)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教育學院），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 (3)上課方式：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視訊教學方式進行。
- (4)報名人數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辦時考生可辦理退費，辦理退費時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
- (5)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 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114年07月31日，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6)本學分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止。
- (7)學員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8)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課程抵免規定：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二)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惟師培大學可經評估並訂定校內規則後，依本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十七、 辦理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趙小姐
電話：(03) 890-6643（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E-MAIL：unchao@gms.ndhu.edu.tw
相關資訊：<https://littletree.ndhu.edu.tw/>

十八、 教育實習學校：

- (一)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 (二)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一項及「國立東華大學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規定。
代理抵實習：以下資格皆須符合
 - A.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有效
 - B.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 C. 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但其年資累計已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D. 經評定成績及格

以上資格均符合後，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參加教學演示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第1類人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 條第3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第2、3、4 類人員：依「師資培育法」第8-1 條第3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十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上課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學員在學校之課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14年08月起至少一年以上，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報名人數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辦時考生可辦理退費，辦理退費時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

附件 1：個人基本資料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6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確實填寫)						
E-mail						
最高學歷(影本)						
報名資格 (請擇一)	☐ 第1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符合第7條第1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 第2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第3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第4類：於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或同一縣市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現職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累計之年資其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					
現職服務單位 (須檢附在職證明影本)	單位名稱					
	職稱				單位	
徵選加分條件 (年資加計1學期)	☐ 3. 設籍縣(市)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113年9月1日前設籍)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 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須檢附附件12-推薦書)
工作經歷 (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	單位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小計日數	
工作年資合計： 年。						
(報名費轉帳明細請浮貼於此處)						
注意事項：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附件 2：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及經歷）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二、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附件 4：退費申請書

國立東華大學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電話：（03）890-6643（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 費 帳 號：

申 請 日 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 5：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 114年07月18日下午5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教育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並來電03-8906643告知。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票）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 檢附成績單正本。
- 三、 複查費每項 50 元（郵票）。
- 四、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 應附貼足掛號郵資（36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 取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3-8906643），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教育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36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肄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計修業期 間	滿 個月	
切 結 事 項		一、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 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8：本校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教育學程抵免	曾修習過「類似」課程(課程名稱)	一、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 相同課程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原則為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 曾於師培大學(含師範學院)參加「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課程，且修習年度在十年內，可申請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 四、 若修習年度超過十年，需另行檢附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 五、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程不盡相同時，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之。 六、 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至多抵免 12 學分。 七、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5 年以上服務證明書 3. 若為修過相關課程： (1)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2)欲申請抵免之課程架構表，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備註： 一、 抵免科目依據以本校 112 學年度「<u>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u>」為準。 二、 抵免資料請於報名書面資料中一同繳交，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 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五、 學員錄取後，若於本校或其他學校修習相關課程，亦不再受理學分抵免。 六、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https://littletree.ndhu.edu.tw/var/file/23/1023/img/524698877.pdf 七、 本校國小學程教育學分抵免常見問答：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6-1023-191241,r5737.php?Lang=zh-tw			

附件 9：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件三。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族語專門課程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主管簽章			
承辦人：_____						

附件 10：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個人基本資料【附表 1】(含1吋照片1張、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費轉帳憑據)。		☐ 已備妥	
(2)最高學歷學位證件影本。		☐ 已備妥	
(3)身分證影本。		☐ 已備妥	
(4)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申請動機、教學理念)【附表 2】		☐ 已備妥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A】設籍縣(市)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113年9月1日前設籍)，檢附「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 戶籍謄本正本 及「 遷徙紀錄證明書 」(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	二 擇 一	☐ 已備妥
			☐ 無資料
	【B】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		☐ 已備妥 ☐ 無資料
(6)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已備妥 ☐ 無資料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收
03-8906643

報名班別：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附件 1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7、8 條

法規名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106年12月06日

第 7 條

- 1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 3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 4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 1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 2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4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附件 12：學校推薦信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學校推薦信

推薦學校名稱：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單位主管簽章：